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为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四川省崇州市，拟增加实施主体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同意公司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37,971.5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